



## 行車路線圖

Ⓟ 申請地點

新界元朗八鄉蓮花地丈量約份  
第112約地段第387(部份)

S/YL-SK9 (AGR,V)

申請用途為  
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連附屬  
辦公室(為期三年)以及  
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